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機字第 21-102-0103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6 年 6 月；發照年月：86 年 8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於 101 年 7 月 9 日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未於 1 個月

內修復並申請複驗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137675500 號函，通知訴

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前至機車排氣檢驗站完成複驗合格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惟訴

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複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 C0131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14

日機字第 21-102-010315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繕為第 67 條第 1 項及訴願人姓名誤繕為○○○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3 月 19 日補

具訴願書，4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

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（二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」

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

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

21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於去年底已未騎乘使用，將在近期報廢。車主及騎乘者為不同人，車主不知道驗車不合格之事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

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，如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於 101 年 7 月 9 日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檢驗結果

不合格，惟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。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1 年 12 月 14 日前）完成複驗合格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13767

5500 號函及其送達證書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測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於去年底已未騎乘使用，將在近期報廢；訴願人不知道驗車不合格之事實云云。按使用中之車輛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。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，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公告自明。查本件經查得系爭機車之 102 年 4 月 24 日車籍資料，未有經向交通監理單位辦理牌照註銷或報廢等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並確保系爭機車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義務；惟訴願人未於檢驗不合格後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且原處分機關亦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137675500 號函限期完成複驗，該函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及系爭機車車籍地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等，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寄存於台北建北郵局（第 27 支局），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惟訴願人仍未於該函所訂寬限期限（101 年 12 月 14 日前）完成複驗。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1,5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